附件2

# 北京市水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推进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通知要求，编制形成了《北京市水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二、编制依据

《评价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

**（一）指标构成**。《评价标准》分为通用指标和水路运输行业指标两部分。其中通用指标设置16项评价指标，从经营状况、守信激励、经营管理、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等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具体分为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两大类，其中加分指标7项，减分指标9项。

行业指标设置20项评价指标，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具体分为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两大类。其中加分指标2项，重点对安全生产和行业表彰进行加分；减分指标18项，重点围绕企业防范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防污染、安全应急制度、隐患排查、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救生消防设施、码头设置、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扣分。

**（二）分值构成**。《评价标准》分值范围为[350，950]分，加分指标150分，其中通用加分指标50分、行业加分指标100分；减分指标450分，其中通用减分指标100分、行业减分指标350分。

**（三）评价规则**。本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800分，评价周期届满，评分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首次评价周期为评价标准发布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

**（四）评价等级。**本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1）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良（A）级及以上；

（2）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850分及以上。

2.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良（A）级：

（1）未达到优（A+）级的评价条件；

（2）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中（B）级及以上；

（3）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650分及以上。

3.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中（B）级：

（1）未达到良（A）级的评价条件；

（2）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450分及以上。

4.评价周期内从业主体信用分值为[350,450]分，信用等级为差（C）级。

5.本行业从业主体初始等级为中（B）级。新增从业主体当年记录评价信息，次年起参与评价。

四、综合应用

《评价标准》印发实施后，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与奖惩应用。对于评价等级较好的企业，在评优评先时予以适当倾斜；对于评价等级较差的企业，在评优评先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